

证券代码：002698

证券简称：博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债券代码：127072

债券简称：博实转债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6-8 项议案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以下时间段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公司 205 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喜军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 3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3,302,6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334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4,982,4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50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,320,2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828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5,501,1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292%；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（包括通讯方式）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33,30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33,30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633,30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633,30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同意 633,30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633,30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501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632,646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 6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845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2%；反对 6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633,302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501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此外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李文女士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徐新先生、杨欣女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